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7 日 9: 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86	正大环保	2021 年 11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齐商银行续贷议案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的3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, 现准备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续贷, 此次续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, 并以公司知识产权做为抵押, 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, 专利号分别为: ZL2017 2 1069934.6 与 ZL2017 2 1086330.0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恒丰银行续贷议案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600万元贷款将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, 现拟申请续贷, 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, 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191-1号至191-4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000063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, 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2014006905号至2014006908号, 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(2014)第000063号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3）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0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杜旭阳 电话：0631-8477969 传真：8265231 联系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工业园环兴路 6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